

111年苗栗縣中小學

電力改善工程採購專案  
稽核策進建議參考手冊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 目錄

前言 .....	2
評分及格最低標規範事項 .....	3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重要事項檢核表】 .....	3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	8
決標後調整契約單價規範事項 .....	10
【市場訪價作業參考】 .....	12
【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注意事項】 .....	14
【工程預算書圖自行或委外審查表】 .....	18
契約變更規範事項 .....	21
【契約變更作業程序說明】 .....	21
【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自行檢核表】 .....	24
契約文件不一致之效力規範事項 .....	27
主要部分之規範事項 .....	28
分包及協力廠商之規範事項 .....	30
品質管理建議事項 .....	31

## 前 言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 109 年 7 月 7 日宣布，111 年夏天將從安全校園進入舒適校園，不分城鄉，學生上課時班班都有冷氣吹。教育部力推電力改善工程、冷氣安裝、能源管理系統(EMS)及太陽光電標租等工項，並補助各縣市經費辦理。

本縣為落實智慧節能、確保用電安全，獲教育部補助辦理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本縣規劃 13 群承辦學校分別辦理本縣電力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採購案。

本府政風處每年依廉政署整體規劃或中央地方機關重要施政政策擇定專案業務稽核主題，透過稽核瞭解業務執行發生之問題、協助機關找出改善方法並解決問題，防微杜漸，避免疏漏情事擴大或重覆發生。爰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邀集本縣各辦理電力改善工程採購之學校參與研討會，透過講師完整且詳細說明獲悉正確採購處理流程及政府採購辦理知能。本府政風處為落實興利防弊廉政工作，就本次稽核所發現疏漏及問題，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講師授課內容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採購資料，研編本參考手冊，做為各校爾後辦理相類似採購作業之參考。

苗栗縣政府 政風處

111.11.23

## 一、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規範事項

###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重要事項檢核表】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重要事項檢核表			
採購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標案名稱			
檢核日期：		檢核人員：	覆核人員：
採購程序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準備程序	一、是否屬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三、簽辦文件是否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四、成立審查委員會，其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辦法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人數為5人以上，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注意其操守。通知聘（派）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2、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中至少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且與審查委員不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3、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公開前應予保密；機關衡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4、召開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但審查基準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
		<input type="checkbox"/> 5、委員會議召開時，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上揭情形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
		<input type="checkbox"/> 6、會議結束，應製作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五、訂定招標文件，辦理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審查基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載明於招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外，均應依本法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3、採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input type="checkbox"/> 4、依案件性質及廠商備標所需時間，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辦理招標。
六、確認投標廠商家數符合規定後，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審標結果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合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審查。合格者，由工作小組依據審查項目或審查委員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第1次需3家以上廠商投標；第2次以後得不受本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商之限制。
七、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其內容載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載明事項：(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業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分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4)受評廠商於各評分項目之差異性，連同廠商資料送審查委員會供審查時參考。
八、擇日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辦理評分審查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會議前，應先確認出席委員人數符合規定(確認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專家、學者人數及其占出席委員人數之比率符合規定，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且委員全程參與，並親自評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2、有簡報程序者，應一併通知參與審查廠商到場辦理簡報及詢答，且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予納入審查。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3、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時，應就各評分項目、參與審查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4、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召集人應提交審查委員會議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input type="checkbox"/> 5、各委員審查結果應彙整製作總表；會議結束並應製作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6、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辦理價格標之開標。
		<input type="checkbox"/> 7、機關對於審查委員會違反本法之決議，是否不予接受；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是否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是否依相關規定懲處。
九、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得標廠商之標價與評分審查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評分審查結果；對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並應通知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第 61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款、85 條。
十、決標後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載明得標廠商之標價及評分審查結果、審查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及辦理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第 61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款、85 條。

	分審查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十一、無「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 <a href="http://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a> 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採購錯誤行為/本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備註	<p>法令依據：</p> <p>一、本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46 條至第 48 條、第 52 條至第 54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9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第 62 條、第 64 條之 2、第 66 條、第 70 條至第 78 條。</p> <p>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p> <p>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p> <p>四、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保密措施一覽表。</p>			

##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釋例
招標 準備 作業	(一)	涉及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公文及開會通知單，未註明為密件或分繕發文；委員名單除不予公開外，未於委員會設立後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97.8.5 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二)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人數未達 3 人，或成員中未包括一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本準則第 8 條第 1 項及本會 95.2.20 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附會議紀錄第陸點之八。
	(三)	審查委員會主席未由委員擔任。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準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
	(四)	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價格標開標對象限總平均前 3 名之合格廠商；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招標文件未明定採分段開標。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
資格 規格	(一)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3 條。
	(二)	審查委員會辦理廠商資格與規格審查，未就各審查項目、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審查 作業		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三)	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未親自為之，或雖出席但未參與評分。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四)	審查委員未逐項評分。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
	(五)	將廠商投標標價納入審查評分項目。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
	(六)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或未提交晚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
	(七)	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八)	辦理審查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審查會議。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準則第 8 條第 2 項。
	(九)	辦理資格及規格審查會議未製作紀錄。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價格 標開 標決 標作 業	(一)	未依資格、規格(資格及規格可合併為一段或分為二段)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
(二)		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規定，例如公開招標未於開標前定之，而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本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各階段開標。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

## 二、決標後調整契約單價之規範事項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其訂定底價及決標後調整契約單價事宜（部分摘錄）】

工程會 99 年 0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384430 號函

說明：

#### 一、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編列預算及底價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材料、設備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工程會已依上開規定建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請各機關於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工程底價時，多予參考。另機關實際編列預算時，仍應視使用目的之不同，並考量工程規模、性質、施工品質要求、施工地點差異、工期長短、物價變動等情形，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彈性調整。

#### 二、決標後調整契約個別項目之單價

(一)「採購契約要項」第 30 點第 2 項載明：「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二)工程會 89 年 7 月 29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20421 號函釋例說明三：「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本法第 58 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為前提。…」

(三)工程會 95 年 9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61690 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四)應避免發生本會訂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六)：「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 【市場訪價作業參考】

### 一、前置作業：

訪價應考量市場行情編列，確認需求標的或規範後，運用多管道蒐整商情資料，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於網站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物價」等具公信力刊物之市價、相關同業公會、行業廠商訪、詢價等方式辦理。

#### (一) 蒐集管道，如下表：

項次	蒐集管道
1	主管機關之採購資訊中心資料庫
2	單位資料庫
3	各種商業資料庫
4	相關同業公會、商會、協會之會員名錄
5	政府或公民營機構團體發布之各種統計資料
6	各相關產業或專業報刊雜誌
7	以往採購記錄(商源、價格)

#### (二) 蒐集項目，如下表：

項次	蒐集項目
1	商源
2	本單位以往採購紀錄
3	其他單位以往採購紀錄
4	市場其他成交價格
5	市場(廠商)訪價調查

6	訪價廠商以往折扣記錄
7	專業單位之成本分析
8	相關物價指數
9	匯率
10	同業利潤率
11	與案況有關之各種稅率
12	其他與案況有關之商情資料

(三) 應用上需注意之重點：

- 1、市場訪價應以多家為原則
- 2、歷年購價以近期為主，並衡量其合理性
- 3、採購批量相近之單價參考性較高
- 4、歷年購價以公告且多家競標購案之單價參考性較高
- 5、需求時程之緩急，應列入合理單價研判要素
- 6、物價指數宜列入調整
- 7、報價廠商之報價可信度應列為研判要素

**二、 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決標資料，提出「預估金額」。

**三、 擬定底價：**

依案況及市場各項變化，考量「預估金額」可行性，妥訂「擬定底價」。

**四、 核定底價：**

承辦單位完成「擬定底價」後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

## 【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注意事項】

壹、為協助本縣各級學校完善辦理工程採購預算書(圖)審查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提供參考。

貳、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注意事項

檢查項目	相關注意事項與規定
(一)工程計畫說明書	計畫應說明緣由、經費來源及工程效益與工期是否合理。
(二)工程預算用詞	<p>1、預算金額：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預算金額。</p> <p>2、直接工程費：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為工程發包時之預算金額扣除間接工程費之差額。</p> <p>3、間接工程費：指保險費、包商工地管理費與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環保清潔費、試驗費、工程品管費用及稅捐。</p>
(三)預算總表	<p>1、直接工程費部分</p> <p>直接工程費(或稱「工程發包金額」、「發包工程費」)：為工程招標之契約金額，包含分項工程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工程品質管理費、材料設備檢驗及抽驗費、營造綜合保險費、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營業稅…等，說明如下：</p> <p>(1)分項工程費：</p> <p>A. 係指該工程施工所需費用，其單價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臺灣營建研究院出版之「營建物價」雙月刊或市場訪價參考訂定。</p> <p>B. 土方挖填及碎石級配料等計價數量應以實方為基準。</p> <p>(2)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費用應予量化。(依 95 年 6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209090 號函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應依勞工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 日發布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其成果應含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圖說，並據以納入工程契約予以量化計價。)</p> <p>(3)工程品質管理費-公告金額以上工程請依「公共工程施</p>

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編列(0.6%至2%為原則)。

(4) 材料設備檢驗及抽檢費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材料設備檢驗費用，編列方式應明列檢驗項目，但招標文件(含施工規範)已明定其檢驗併入該項目計價者，則不再單獨編列，以免重複。

(5) 利潤及管理費-視工程施工難易度而定(工程慣例5%~10%)。

直接工程費 (單位：新臺幣)	包商工地管理費與利潤及工程 雜項費用 上限參考
未滿五百萬元部分	百分之十
五百萬元以上至未滿兩 千五百萬元部分	百分之八
兩千五百萬元以上至未 滿一億元部分	百分之七
一億元以上部分	百分之五

(6) 綜合營造保險費-視工程施工風險評估而定【請參卓「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契約書第13條保險相關條款請配合訂定及載明相關內容。

(7) 稅捐-請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編列。

2、間接工程費

(1) 空氣污染防制費-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編列。(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略以，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切勿將「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入發

	<p>包項目)</p> <p>(2) 規劃設計監造費-請依委託設計規劃監造契約書所訂「契約價金之給付」規範編列。</p> <p>(3) 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編列。(依工程金額按累計金額分級編列)</p> <p>3、各項金額(單價、複價)乘積及加總是否無誤。</p> <p>4、相關人員(學校承辦、會計、首長;設計單位大小章)是否確實。</p>
(四) 預算明細表	<p>1、單價分析表之轉載金額是否無誤。</p> <p>2、各項金額(單價、複價)乘積及加總是否無誤(應以顯示值為準)。</p> <p>3、應核設計單位大小章。</p>
(五) 單價分析表	<p>1、不同施工項目內相同工項單價是否相同(如不同施工項目之大工、小工、搬運工等單價原則應相同;不同時應加註說明)。</p> <p>2、各項金額(單價、複價)乘積及加總是否無誤(應以顯示值為準)。</p>
(六) 工程數量計算表	<p>1、是否依各工項材料列出數量計算式。</p> <p>2、是否與預算明細表數量一致。</p> <p>3、應核設計單位大小章。</p>
(七) 設計規範及施工說明書	<p>1、依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應應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所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p> <p>2、施工規範及說明勿標註圖說中,應獨立專章。</p>
(八) 工程進度表	<p>工程進度表應有進度百分比。</p>
(九) 設計圖說(設計單位大小章及設計者簽名)	<p>1、設計圖說應包含現況及施工範圍平面圖、斷面圖、剖面圖及各工項詳圖。</p> <p>2、設計圖說每一頁應有設計單位簽章</p> <p>(1)建築師大小章(事務所關防及建築師開業印鑑)</p> <p>(2)專業技師(技師執業圖記及本人簽名)。</p> <p>3、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p>
(十) 補充說明書	<p>用以補充說明上列規劃以外之必要執行、注意事項</p>

- 參、預算書編製完成後，主辦單位應詳予審核，並於核定底價前，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就預算書與當期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資料再予檢討分析，以為底價核定參考。
- 肆、工程驗收時驗收官應就契約書圖內各工項之數量、尺寸、品質進行抽驗。



## 【工程預算書圖自行或委外審查表】

主辦機關：

採購案號：

標案名稱：

審查日期：

項次	文件項目	文件檢核	檢核內容	說明
一	工程計畫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計畫內容是否可表達工程目標或效益。 2、預算來源及經費是否已籌妥。 3、總工期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二	預算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工程詳細表編列職安、品管、利潤（含保險）、稅捐，比例是否合理。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須儘可能量化呈現。 3、材料檢驗費是否明列明細（如鋼筋、混凝土或門窗風試驗等）。 4、應依據「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編列工程告示牌設置費用。 5、有價資源回收料處理編列方式，除直接工程外，應載明殘值或標售收入金額，價金不得低扣工程契約價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三	預算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不同性質工程須分項編列。 2、工程預算項目須儘可能量化，減少以一式編列。 3、工程預算項目須儘可能作單價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四	單價分析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是否將可量化部分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五	工程數量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須列有數量計算表。 2、其他工程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六	設計規範及施工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工程設計圖說應檢附施工說明、規範。 2、材料檢驗標準、驗收標準。 3、檢驗停檢點要求。 4、請獨立專章-包括封面、目錄(加蓋設計單位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 【工程預算書圖自行或委外審查表】

主辦機關：

採購案號：

標案名稱：

審查日期：

七	工程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各工項工期是否合理。 2、應標註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八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施工預算編列金額未超出洽辦機關報奉核可預算。 2、採用公共工程估價系統(PCCES)編製預算書及標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九	設計圖說(設計單位大小章及設計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工程設計圖說應清楚標示構造物規格尺寸及建材規格標準。 2、工程告示牌或竣工銘牌規格內容應符合規定。 3、不得限制須由取得 ISO 系列認證之廠商施工。 4、無國家標準之建材而以廠牌列出者應加註「或同等品」。 5、無國家標準之建材而以其他團體標準訂定規範者其後應加註「或其他同等標準」。 6、正字標記其後應加註「或同等品」。 7、符合國家標準之建材而以參考廠牌列出者應加註「僅供詢價參考,不作為施工及驗收依據」。 8、進口品應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9、選用專屬權利建材,應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26 條第 3 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10、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 CNS,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於圖說標明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辦理。 11、工程內容是否需繪製大樣圖。 12、其他工程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 【工程預算書圖自行或委外審查表】

主辦機關：

採購案號：

標案名稱：

審查日期：

其他意見			
參與審查人員 (職稱及姓名)			
主辦機關 核章欄	承辦人	單位主管(總務主任)	校長

※欄位間距請主辦機關自行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核章人員。

## 三、契約變更規範事項

### 【契約變更作業程序說明】

#### 一、契約變更意涵：

工程施工期間應以不辦理變更設計為原則，但工程發包後，為因應法規修訂、安全顧慮、或地形變更、地質及地下物情況變異等實地情形與設計不符，或因應科技進步，配合整體運作，或配合政策推動，不能完全按施工圖施工，或為配合主辦機關施工後實際使用變動需要，而與契約之工程圖說、項目，或其相關數量有所不同時，而辦理變更。

#### 二、契約變更原因檢討：

- (一) 主辦單位變更需求。
- (二) 原設計不妥或技術上有新的訴求。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 (三) 因應現場施工技術上之需要，設計圖不足以實現原設計。

#### 三、契約變更文件製作：

- (一) 是否有新增項目：
  - 1、設計監造單位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應註明及標示「新增項目」並彙整合計其金額。
  - 2、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說明原則編製。

(二) 新增項目議價：

- 1、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原施工廠商辦理新增項目議價。
- 2、議價前主辦單位除備文通知施工廠商議價日期時間地點，應洽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出席監辦。

(三) 議定書製作：主辦單位須依新增項目議價結果製作契約變更新增單價議定書，並經契約雙方用印契約變更及修正契約總表新增項目議定書及議價紀錄核定後，應附入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變更設計總表、變更設計詳細表、新增單價分析表、變更圖書，作為原契約之附件。

**四、作業程序說明：**

- (一) 變更原因發生時，得由學校使用單位、設計及監造單位或廠商，依契約規定提議辦理契約變更。
- (二) 設計及監造單位辦理工程圖說變更設計、施工規範增（修）訂、工程數量計算及編訂變更項目單價預算之後，檢送相關資料陳報學校逐級審核與核定。
- (三) 無須議價程序之契約變更案，以原契約單價計價；有議價程序時，則須先完成辦理議價程序。
- (四) 契約變更契約書應辦理學校與廠商雙方用印。

**五、應確認事項：**

- (一) 工程契約變更設計之各工項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二) 契約變更是否符合契約條款及政府採購法令規定。
- (三) 契約變更應經學校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經學校及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

## 六、法令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限制性招標)
- (二)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條
- (三)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四) 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
- (五) 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及 21 點
- (六) 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法則)



## 【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自行檢核表】

主辦機關：

採購案號：

工程名稱：

審查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文件檢核	檢核內容	備註
壹	變更部分是否於原契約項目所列項目？	契約標價清單	原契約所列項目是否涵蓋欲變更之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屬新增項目，請依項次貳、進行檢核。
壹、一	變更部分未涉及數量	契約、機關要求變更之文件、廠商所提文件	<p>1、機關要求變更</p> <p>(1) 經機關評估為「必要」。</p> <p>(2) 廠商應檢附之文件： 除雙方另有協議外，廠商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p> <p>2、廠商要求變更</p> <p>(1) 需符合下列事由：</p> <p>A.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p> <p>B.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p> <p>C.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p> <p>D.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p> <p>(2) 廠商應檢附之文件： 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之。</p>	

## 【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自行檢核表】

主辦機關：

採購案號：

工程名稱：

審查日期：

壹、變更部分涉及 二、數量-採契約 ( 價金總額結算 一) 給付之部分	契約、廠 商所提 文件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 定數量增減逾 3%時，其逾 3%之部分， 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 價金。未逾 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 減。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 定數量增加逾 30%時，其逾 30%之部 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 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 定數量減少逾 30%時，依原契約單價 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 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 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 約價金。	
壹、變更部分涉及 二、數量-採實際 ( 施作或供應之 二) 項目及數量結 算給付之部分	契約、廠 商所提 文件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 定數量增加逾 30%時，其逾 30%之部 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 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 定數量減少逾 30%時，依原契約單價 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 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 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 約價金。	

## 【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自行檢核表】

主辦機關：

採購案號：

工程名稱：

審查日期：

貳、 一	變更部分涉及 新增項目	契約、 廠商提 出之文 件	<p>1、機關要求變更</p> <p>(1) 經機關評估為「必要」。</p> <p>(2) 廠商應檢附之文件： 除雙方另有協議外，廠商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p> <p>2、廠商要求變更</p> <p>(1) 需符合下列事由：</p> <p>A.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p> <p>B.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p> <p>C.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p> <p>D.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p> <p>(2) 廠商應檢附之文件： 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之。</p>	<p>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一)及(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為之。</p> <p>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0 月 09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422150 號函，關於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茲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p>
主辦機關 審查核章欄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欄位間距請主辦機關自行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核章人員。

## 四、契約文件不一致之效力規範事項

【對於採購文件不一致有爭議時，可先查閱契約書-契約文件效力原則處理】

按「工程採購契約」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部分摘錄）：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主要部分之規範事項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

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說明：

- 一、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 1 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 2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則明定「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二、工程會近期稽核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發現有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例如於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是否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滋生疑義。甚或訂為主要部分之工作，跨越不同專業分工之範圍，例如土木建築工程標案中，將比重甚低之消防工程、水電工程列入主要部分，亦屬不適宜之作法。
- 三、為避免發生前述情形，請各機關於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 【修正工程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第 71 點】

工程會 106 年 01 月 05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04380 號函

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增列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內容；並增訂主要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內容。另為利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具備整體性管理之能力，就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之情形，增訂第 2 項，載明主要部分內容為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之選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六、分包及協力廠商之規範事項

### 【「分包廠商」與「協力廠商」之差異】

工程會 110 年 05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12136 號函

說明：

- 一、採購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其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 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 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至「協力廠商」則非採購法之用詞。
- 二、一般工程實務，將個案工程得標廠商以外之任一提供該工程人力、材料、機具或設備等之廠商及協助履行契約應辦事項之專業廠商等，均以協力廠商稱之。其中未涉及轉包者，亦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分包廠商。

## 七、品質管理建議事項

### 【加強品質管理之建議事項】

#### (一) 契約增修文字部分：

(階段C - 工程)↵

2.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 機關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 第11條 工程品質↵

- (一) 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機關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之解釋辦理。↵
- (二) 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下列方式，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2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 (三) 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並留存書面紀錄作為相關佐證。↵
- (四) 廠商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4辦理。↵
- (五) 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招標時載明)：↵
- (六) 工程查驗：↵

契約文字可增加“**並留存書面紀錄作為相關佐證**”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

#### 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 1.1.1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試驗。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1.2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 (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 2.1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 2.2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 2.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廠商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機關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 2.5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2.6 廠商針對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留存書面紀錄，如施工前中後照片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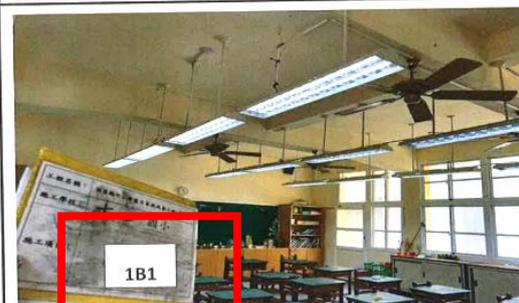
契約附錄文字可增加“廠商針對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留存書面紀錄，如施工前中後照片佐證”

(階段 C - 工程)

- 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 3.2.3 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3.2.4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3.3 未達新臺幣 2 千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 非專職可跨越標案\_\_人。
- 3.4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 3.4.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3.4.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3.4.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3.4.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3.4.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3.5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 4 廠商其他應辦事項
-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 5 懲罰性違約金
- 5.1 品管人員違反第 3.2.3 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 5.2 其他：廠商違反 2.6 針對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留存書面紀錄者，處以新臺幣\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5.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契約附錄文字可增加“5.2 其他：廠商違反 2.6 針對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留存書面紀錄者，處以新臺幣\_\_元”

(二) 佐證文件照片之說明牌應當場書寫，避免以後製方式處理

	施 工 前		施 工 前
	施 工 中		施 工 中
	施 工 後		施 工 後

